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靈葭

選任辯護人 黃柏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靈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盧靈葭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將匯入款項提領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作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縱前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盧靈葭知悉有3人以上共犯），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某時許，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盧靈葭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詐欺對象、方式、匯款時間

01 及金額、受款帳戶均詳如附表所載），再由盧靈葭依指示於  
02 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其中  
03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已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  
04 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  
05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則提  
06 領未果，而洗錢未遂。

07 二、案經蔡美英、林奇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  
08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11 本件判決所引被告盧靈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  
12 力，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8至50  
13 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見本院  
14 卷第103至112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  
15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  
17 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坦承不諱（見本院  
21 卷第1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美英、林奇彰於警詢之  
22 證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63至65、45至51頁），並有告訴人  
23 林奇彰之農會存摺影本、彰化縣埔心鄉農會匯款回條、來電  
24 紀錄擷圖、告訴人蔡美英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  
25 收入傳票、存摺內頁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  
26 錄擷圖（見偵卷第55至62、69至75頁）、被告與詐欺集團不  
27 詳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見偵卷第1  
28 1至12、23至38頁）、被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交  
29 易明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30 本、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卷第13至21  
31 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

01 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7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9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0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1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2 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4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5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6 進行交易」，本件被告提供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予  
1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  
18 詳成員，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  
19 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  
20 錢行為，合先敘明。

21 2.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  
22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  
27 定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28 揆諸前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  
29 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  
31 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3.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輕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3 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於第23條3項規定：「犯前四條  
0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7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8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須  
09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之規定復增訂如有犯罪  
1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但因本案  
11 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而均無適用，自無庸加以比較新舊  
12 法。

13 (二)核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4 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於如附  
15 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檢察官雖  
17 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然告訴  
18 人林奇彰已將款項匯入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內，故係詐欺取財  
19 既遂，非未遂。

20 (三)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針對同一告訴人蔡美英所匯款項  
21 為數次提領行為，均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  
22 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3 弱，自應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而各以一罪論處。

24 (四)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  
25 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之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27 洗錢未遂罪處斷。

28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六)被告所為2次犯行，被害人不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帳戶收受金錢提領後交給他人，極可  
02 能被用於從事詐欺犯罪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以藉此避免檢  
03 警查緝，仍為獲取報酬而配合辦理，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  
04 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  
05 金流斷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之危害非輕；  
06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告訴人等所生損  
07 害、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復  
08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  
09 未婚、須扶養母親、目前從事建築圖書公司業務助理之家庭  
10 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2 算標準。復酌以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相同、時間相近、  
13 行為次數等情狀，再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14 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  
15 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6 四、沒收：

17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8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  
19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21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  
23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  
24 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  
25 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  
26 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  
27 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  
28 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  
29 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  
30 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  
31 任原則。查被告已將本案收取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01 員，其就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  
02 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  
03 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另被告於  
04 本院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09頁），  
05 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  
06 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由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6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7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郭宜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 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蔡美英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9日17時50分許，以電話假冒為蔡美英之子，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蔡美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11時55分許	36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20日12時3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郵局）	30萬元 （臨櫃）
						112年11月20日12時42分許		6萬元 （ATM提領）
2	林奇彰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6日15時55分許，以電話假冒為林奇彰之姪子，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林奇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10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1月22日，應予更正）	48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於112年11月20日13時5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臨櫃欲提領48萬元，然因林奇彰已報警，經銀行人員通報警方到場處理，無法提領而洗錢未遂。		